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k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青島世展」 | 指 | 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 |
| 「指讓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與偉俊投資基金(作為指讓人)及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指讓股東貸款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訂立之指讓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濰坊科技根據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出售待售權益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資本」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資本化」 | 指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將股東貸款之全數金額資本化，認購816,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買方」 | 指 | 北京華清中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青島世展以外之本集團 |
| 「買賣協議」 | 指 | 濰坊科技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 「待售權益」 | 指 | 即濰坊科技所持青島世展之51%股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本公司結欠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為數40,8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已根據指讓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偉俊投資基金指讓予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
| 「附帶函件」 | 指 | 濰坊科技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函件，以延長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認購816,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將股東貸款之全數金額資本化 |

釋 義

| | | |
|--------|---|---|
| 「濰坊科技」 | 指 |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元：1.2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博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科技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濰坊科技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青島世展之51%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濰坊科技與買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訂立附帶函件，以將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現時，青島世展由濰坊科技持有51%權益，而餘下之39.5%及9.5%權益則分別由李莉女士(公維峰先生之配偶)及公維峰先生擁有。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亦分別擁有濰坊科技約19%及30%權益。公維峰先生為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之法人兼董事，李莉女士則為濰坊科技之董事。因此，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買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為青島世展及濰坊科技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兼董事(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待售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公維峰先生、李莉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意見、鎧盛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濰坊科技，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買方： 北京華清中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濰坊科技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青島世展之51%股權)。青島世展主要從事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貿易。

代價

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將於下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天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濰坊科技與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乃相當於青島世展51%股權應佔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估值方法。董事會認為市盈率(或其他與盈利有關之類似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青島世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亦認為價格對銷售額比將不會得出有意義之結果，乃由於青島世展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而銷售額對青島世展之價值並無指示性。

董事會函件

就貼現現金流量法而言，鑒於(i)青島世展之客戶一般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ii)貼現現金流量法須採納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僅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有效，未必適合青島世展之業務性質；及(iii)根據青島世展之現時營運狀況，在並無取得重大財務支援之情況下，董事會預期青島世展將難以轉虧為盈及產生正現金流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不適用於評估青島世展。

鑒於上述者及經考慮青島世展之虧損狀況及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採用資產淨值法(亦為對錄得虧損之企業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對青島世展進行估值屬適當及相關。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濰坊科技(包括青島世展及其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之成本為人民幣10,300,000元。按比例計入本公司賬目之代價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即人民幣6,630,000元之51%)，佔當時於濰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約33.0%。從此角度，董事會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

- (1)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待售權益)；及
- (2) 濰坊科技與買方就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出售事項而修訂或補充買賣協議或訂立任何其他文件(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有所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新一份不帶條件之買賣協議，僅作登記之用。由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不變(先決條件達成後免除除外)，而經修訂買賣協議僅用作登記用途，故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此進一步尋求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批准，惟將於有需要時就先決條件之達成作出公告。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濰坊科技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而買賣協議中有關終止、支出、爭議及司法管轄權等若干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進行。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青島世展之資料

青島世展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由濰坊科技擁有51%權益，而餘下之39.5%及9.5%權益則分別由李莉女士(公維峰先生之配偶)及公維峰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於濰坊科技中分別擁有約19%及30%權益。公維峰先生為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之法人及董事，而李莉女士為濰坊科技之董事。因此，公維峰先生及李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青島世展主要從事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其他產品之貿易，如棕櫚仁粕及玉米酒精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並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廠房及物業，亦無經營任何製造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來自青島世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青島世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49,786 | 141,181 | 217,490 |
| 已售貨品之成本 | (47,881) | (133,424) | (192,985) |
| 毛利 | 1,905 | 7,757 | 24,505 |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5,187) | (17,856) | (11,260) |
| 其他 | (104) | 1,786 | 2,07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386) | (8,313) | 15,323 |
| 稅項 | — | 919 | (4,046)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3,386) | (7,394) | 11,277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存貨 | 38,790 | 41,448 | 23,07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 71,862 | 104,707 | 40,40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624 | 42,478 | 30,829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83 | 12,924 | 9,3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7 | 1,307 | 1,245 |
| 其他 | 1,694 | 11,180 | 30,145 |
| 資產總值 | 143,420 | 214,044 | 135,044 |
| 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26) | (3,541) | (9,79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9,962) | (13,157) | (17,771) |
|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 (101,767) | (154,188) | (83,694) |
| 應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 基金之款項 | (16,271) | (26,779) | — |
| 其他 | — | — | (16) |
| 負債總額 | (130,426) | (197,665) | (111,272) |
| 資產淨值 | 12,994 | 16,379 | 23,772 |

附註：其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理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票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青島世展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7,50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1,3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毛利率下跌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青島世展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400,000元及約人民幣3,400,000元。

青島世展一般於取得客戶之採購訂單前保存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存貨若干星期。青島世展接獲採購訂單時，青島世展將先向客戶出售其手頭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青島世展之存貨周轉天數為超過三個月)。如有不足，青島世展將向供應商重新訂購。根據此經營模式，青島世展未能即時及完全將採購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性澱粉之價格下跌，故整體毛利率更加微薄。

自二零一一年起，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及薪金及手續費增加，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一直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世展並無任何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世展作出減值約人民幣6,480,000元(相等於約8,171,000港元)，原因是一張購買合約已作廢，且並無收取於二零一一年作出之相關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青島世展已就其存貨作出減值約人民幣387,000元(相等於約488,000港元)，乃由於存貨之已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然而，儘管並無出現上述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世展仍然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銷售額分別佔青島世展總銷售額約5%、6%及21%。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予餘下集團應佔之青島世展未經審核毛利(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

由於青島世展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其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資產，而固定資產不多。根據青島世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

董事會函件

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1,726,000元(相等於約14,78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上述期間內錄得虧損所致。

鑒於上述過往表現及根據青島世展之現時營運狀況，在並無取得重大財務支援之情況下，董事會預期青島世展將難以轉虧為盈及產生正現金流量。

完成後，青島世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世展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i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iii)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其他產品之貿易；及(iv)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之貿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i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及(iii)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之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濰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青島世展)，多元化其業務營運至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濰坊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而青島世展最初則從事銷售生化產品及動物飼料產品。其後，青島世展之業務方針有變，主要從事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其他產品之貿易。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二年前一直錄得溢利，惟財務表現其後開始倒退。儘管管理層已不斷努力擴展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之產品類別及業務範疇，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仍未能達致轉虧為盈。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世展經營之本集團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世展就貿易業務及代理貿易業務應佔之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鑒於(i)青島世展貿易業務之虧損表現；(ii)青島世展貿易業務模式利潤微薄之性質，將須作出巨額注資以增加交易量，以達致盈虧平衡；(iii)青島世展生化產品及動物飼料產品與餘下集團所生產者(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油產品)之產品系列差異，而變性澱粉之應用範圍更廣泛(相對動物飼料產品有限之應用範圍)，例如生產食品、紙張、原油及布料，可為餘下集團帶來開發其他變性澱粉相關市場之機會；及(iv)出售事項令本公司得以變現其於虧損業務之投資，將該等資源重新投放至優化或發展其他業務分部及／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其他投資，故本公司考慮透過出售待售權益及訂立買賣協議終止經營上述青島世展貿易業務。

鑒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人口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中國對變性澱粉之需求長遠將逐步增加，而製造及銷售相關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最終亦能受惠。因此，本公司擬專注於其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現有業務。最近，本集團已擴充及升級其生產設施，旨在提升整體產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提高餘下集團產品之質素及邊際利潤。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開發其他相關產品以抓緊不同變性澱粉產品之市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出售事項後出售、緊縮及／或縮減其餘下業務之意向，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磋商，且並無任何收購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之意向。

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就其後續銷售向青島世展出售分別約人民幣7,9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港元)、人民幣16,100,000元(相等於約19,800,000港元)及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2,200,000元(相等於約2,700,000港元)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於同年／期，餘下集團就其後續生產向青島世展採購分別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港元)、人民幣9,10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相等於約13,300,000港元)之若干原材料。於上述年度／期間，餘下集團向青島世展出售產品之銷售額不足本集團總銷售額之約5%，而餘下集團向青島世展採購產品之採購額不足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4%。本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後與青島世展暫停業務往來，而董事認為，有關與青島世展暫停業務關係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影響並不重大。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6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青島世展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一直對其營運及財政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青島世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足以反映青島世展之實際財務狀況。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及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約人民幣5,980,000元，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港元)。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計算，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別於上述者。完成後，青島世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隨後年度不再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溢利。

董事會函件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337,000,000港元及330,300,000港元。於完成後，估計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均會分別減少至約165,900,000港元及167,3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青島世展之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賬目不再綜合入賬。青島世展之資產主要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貨，而青島世展之負債主要包括結欠本公司最終股東之貸款、應付其少數股東(即並非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款項及來自第三方之短期借貸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出售事項，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將維持約20,200,000港元。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餘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無變動，預期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將增加約800,000港元，即代價為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之按比例金額。股東應注意，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變動之實際金額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計算，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別於上述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貸款資本化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之負債總額應進一步減少。

股東特別大會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公維峰先生、李莉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鎧盛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出售事項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包括已考慮鎧盛資本之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敬啟者：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吾等認為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之意見。

經考慮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通函第18至39頁之意見函件所述鎧盛資本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伯文 杜恩鳴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出售（「出售事項」）待售權益（即青島世展之51%股權）（「該交易」）之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經附帶函件所補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由濰坊科技擁有51%權益，而餘下約9.5%及39.5%權益則分別由公維峰先生（「公先生」）及李莉女士（「李女士」）（公先生之配偶）擁有。公先生及李女士亦分別擁有濰坊科技約19%及30%權益。公先生亦為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之監事兼董事，而李女士則為濰坊科技之董事。鑒於公先生及李女士於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視情況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之持股量及公司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公先生及李女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該交易之關連人士公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而非 貴公司本身)之權益及公司職務而為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因此在此情況下，全體股東就出售事項而言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侯伯文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聲明，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述之聲明，在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紀錄(倘為財務資料)，並於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亦倚賴公眾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完備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 貴公司之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該交易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及買方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之業務及歷史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以及其他生化產品之代理貿易。 貴集團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從事電子零部件之貿易業務。

為使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更多元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濰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青島世展)進軍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收購時，青島世展從事銷售生化產品及動物飼料產品。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青島世展之業務方針有變，主要從事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其他產品之貿易。

於二零一二年， 貴公司設立隸屬濰坊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

根據 貴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之業務，並透過加強內部成本控制提升其產品之市場競爭力。隨著中國及全球消費市場持續復甦，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業務表現將會持續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董事一直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之同時，董事亦已持續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包括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及前景），並積極尋找商機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 貴集團評估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意向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附帶函件所補充），以出售青島世展（其業務一直錄得虧損，且董事並不認為該業務之前景可觀）。此外， 貴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開展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例如恆溫恆濕箱）貿易之新業務。

鑒於中國經濟逐步復甦及人口持續增長， 貴公司亦相信，中國對變性澱粉之需求長遠將逐步增加，而製造及銷售相關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最終亦能受惠。因此， 貴公司擬專注於其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現有業務。最近， 貴集團亦已擴充及升級其生產設施，旨在提升整體產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並提高餘下集團產品之質素及邊際利潤。 貴集團亦將尋求機會開發其他相關產品以抓緊不同變性澱粉產品之市場需求。

憑藉更多財務資源， 貴集團可尋找新投資機會並專注於其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玉米油產品之業務，董事認為該業務將於未來幾年為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更吸引之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362,310 | 386,678 | 149,214 | 177,691 |
| 毛利 | 51,487 | 22,699 | 7,908 | 5,622 |
| 毛利率 | 14.2% | 5.9% | 5.3% | 3.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 — | (23,848)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 | (3,729) | (34,135) | (9,938) | (11,09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6,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6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7%。該營業額改善乃主要由於(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業績改善；(ii)二零一二年代理貿易業務之首年貢獻；及(iii)被鞋類業務倒退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毛利51,500,000港元及22,7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產品成本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4.2%及5.9%。毛利率下降與毛利減少一致，理由於上文解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3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3,700,000港元。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23,800,000港元所致。該減值主要包括兩個元素：(i)於二零零七年，貴集團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約10,500,000港元。過去數年，貴集團一直就償還按金與該獨立第三方進行協商，而董事當時認為該筆按金將獲償還。然而，於二零一二年，該獨立第三方確認其將不會向貴公司償還該筆按金，及貴公司已在北京向該獨立第三方發出要求書。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對該筆按金作出減值；及(ii)貴集團亦錄得長期賬齡結餘約13,400,000港元，其可收回性成疑及預期不可收回。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包括陷入財政困難之交易對手方及預期僅可收回該等應收款之小部分，且應收款之若干金額實際上存在糾紛。於二零一二年內，部分其他應收款已因與供應商之糾紛而自存貨預付款項重新分類。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該等項目之減值將屬必須及適當。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49,2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9.1%。該營業額改善，乃主要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之銷售改善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9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29.1%。毛利減少乃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產品成本增加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3.2%，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成本增加所致，理由於上文解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9,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價格下降以及中國業務行政成本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概要：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125 | 33,233 |
|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 16,366 | 30,46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77 | 1,712 |
| 存貨 | 83,944 | 53,1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242 | 4,53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4,044 | 16,908 |
| 其他流動資產 | 79,422 | 17,510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179,445 |
| 資產總值 | 380,920 | 336,975 |
| 應付貿易賬款 | (54,060) | (65,153) |
|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208,759) | (31,631) |
| 其他流動負債 | (47,602) | (27,51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二零一二年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9,826) | (40,84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 — | (165,167) |
| 負債總額 | (360,247) | (330,310) |
| 權益總額 | 20,673 | 6,6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資產總值約380,900,000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44,0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7.8%)、存貨約83,9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2.0%)、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5,1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9.2%)，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2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60,200,000港元，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208,8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57.9%)、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9,8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3.8%)及應付貿易款項約54,1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有資產總值約337,0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53,2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5.8%)、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2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9.9%)，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500,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1.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30,300,000港元，包括(i)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約31,600,000港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6%)，包括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貸款約29,100,000港元及應付非關連第三方款項約2,900,000港元(包括本金約2,500,000港元及利息約400,000港元)；(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0,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2.4%)；及(iii)應付貿易款項約65,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19.7%)。應付最終股東款項40,800,000港元已被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8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份抵銷。

貴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青島世展之資產及負債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分別為179,400,000港元及16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9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8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5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900,000港元，而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約為20,2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之紀錄顯示存在可能對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然而，董事考慮到以下各項，信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可於未來一年維持：(i) 貴公司有其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未提取貸款融資約36,000,000港元，該貸款融資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將不會要求 貴公司還款直至 貴集團全部其他責任獲履行為止；(ii)最終控股公司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 貴集團在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及(iii) 貴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貸款資本化，此亦舒緩 貴集團流動資金之不足。

II.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III. 出售事項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為將 貴集團目前錄得虧損之表現轉虧為盈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現有策略為評估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包括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及前景)，並積極尋找商機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 貴集團之業務組合。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濰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青島世展)，多元化其業務營運至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濰坊科技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製造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而青島世展則從事銷售生化產品及動物飼料產品。其後，青島世展之業務方針有變，主要從事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其他產品之貿易。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二年前一直錄得溢利，惟財務表現其後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存貨成本上升開始倒退。儘管管理層已不斷努力擴展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之產品類別及業務範疇，濰坊科技及青島世展仍未能達致轉虧為盈。

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後，董事認為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市場有所擴展，過去18個月貿易市場參與者數目有所增加，董事亦感到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貿易市場行業之競爭加劇。受到競爭加劇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青島世展經營之 貴集團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世展就貿易業務及代理貿易業務應佔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鑒於(i)青島世展營運之規模相對不足，青島世展在產品成本議價方面遇上困難，而在激烈競爭下，青島世展之變性澱粉價格下跌，青島世展未能將產品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因而令青島世展之溢利減少；(ii)青島世展貿易業務之持續虧損表現；(iii)青島世展貿易業務模式利潤微薄之性質，將須作出巨額注資以增加交易量，以達致盈虧平衡；(iv)青島世展生化產品及動物飼料產品與餘下集團所生產者(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油產品)之產品系列差異，而變性澱粉之應用範圍更廣泛(相對動物飼料產品有限之應用範圍)，例如生產食品、紙張、原油及布料，可為餘下集團帶來開發其他變性澱粉相關市場之機會；及(v)出售事項令 貴公司得以變現其於虧損業務之投資，將該等資源重新投放至優化或發展其他業務分部及／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出其他投資，故 貴公司考慮透過出售待售權益及訂立買賣協議及附帶函件終止經營上述青島世展貿易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於出售事項後出售、緊縮及／或縮減其餘下業務之意向，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磋商，且並無任何收購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之意向。完成後， 貴集團將主要從事(i)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ii)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及(iii)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之貿易。

2. 青島世展之貿易產品之市場概覽

根據自公開來源取得之研究資料，若干市場資料顯示變性澱粉之需求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造紙業疲弱所致，而變性澱粉為造紙業之原材料之一。

就生化產品(可應用為飼料者除外)(董事認為可分類為其他工業原材料及半製成品)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其他工業原材料及半製成品之工業生產商採購價按年減少。

青島世展之主要貿易產品包括製造動物飼料之原材料棕櫚仁粕及玉米酒精糟。根據近期發表之行業資料，由於氣候問題及二零一三年出現之H7N9病毒對活家禽及海產養殖業造成影響，故動物飼料市場之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三年有所下跌。長遠而言，預期動物飼料之增長率亦會逐漸下跌。而由於動物飼料之增長率下跌，董事認為青島世展之主要貿易產品之進一步增長亦將會受到影響。

吾等認為，青島世展之財務表現轉壞乃符合市況之整體衰退。儘管市場數據顯示動物飼料市場將繼續穩步增長，然而董事認為，由於青島世展營運之規模相對不足，故青島世展較難扭轉現時之虧損狀況及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因此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訂立買賣協議及出售青島世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之主要條款

(i) 代價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濰坊科技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權益，即青島世展之51%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天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濰坊科技與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達致，乃相當於青島世展51%股權應佔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630,000元(相等於約8,360,000港元)。

根據董事，代價乃以青島世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依據。於釐定代價之基準時，吾等亦已考慮參考其他估值方法之可能性。吾等認為市盈率(或其他與盈利有關之類似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青島世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亦認為價格對銷售額比將不會得出有意義之結果，乃由於青島世展主要從事貿易業務，而銷售額對青島世展之價值並無指示性。

就貼現現金流量法而言，吾等認為，鑒於(i)根據董事，青島世展之客戶一般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及(ii)貼現現金流量法須採納多項假設，該等假設僅在特定及有限情況下有效，未必適合青島世展之業務性質，因此，吾等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不適用於評估青島世展。

鑒於上述者及經考慮青島世展之虧損狀況及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採用資產淨值法(亦為對錄得虧損之企業普遍採用之估值方法，且當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濰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青島世展)時獲採納為代價之基準)對青島世展進行估值屬適當及相關。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濰坊科技(包括青島世展及其附屬公司)之成本為人民幣10,300,000元。按比例計入 貴公司賬目之出售青島世展代價之金額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即人民幣6,630,000元之51%)，佔當時於濰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約33.0%。從此角度，吾等及董事會亦認為採用青島世展之資產淨值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濰坊科技與買方訂立附帶函件，以將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1)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待售權益)；及(2) 濰坊科技與買方就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出售事項而修訂或補充買賣協議或訂立任何其他文件(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有所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將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提交新一份不帶條件之買賣協議，僅作登記之用。由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將不變(先決條件達成後免除除外)，而經修訂買賣協議僅用作登記用途，故 貴公司認為毋須就此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惟將於有需要時就先決條件之達成作出公告。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濰坊科技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而買賣協議中有關終止、支出、爭議及司法管轄權等若干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iii)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進行。

4. 有關青島世展之資料

(i) 青島世展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青島世展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由濰坊科技擁有51%權益，而餘下之9.5%及39.5%權益則分別由公先生及李女士擁有。公先生為青島世展之監事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青島世展主要在中國從事變性澱粉、生化產品及其他產品之貿易，如棕櫚仁粕及玉米酒精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世展並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廠房及物業，亦無經營任何製造業務。

(a) 青島世展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概述來自青島世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青島世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主要財務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損益表主要項目

|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217,490 | 141,181 | 49,786 |
| 毛利 | 24,505 | 7,757 | 1,905 |
| 毛利率 | 11.27% | 5.5% | 3.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323 | (8,313) | (3,38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1,277 | (7,394) | (3,386)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世展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根據董事，該減少乃主要因市場競爭激烈令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亦大幅下降，原因是青島世展未能將產品成本轉嫁予其客戶。青島世展一般於取得客戶之採購訂單前保存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存貨若干星期。青島世展接獲採購訂單時，青島世展將先向客戶出售其手頭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世展之存貨周轉天數為超過三個月)。如有不足，青島世展將向供應商重新訂購。根據此經營模式，青島世展未能即時及完全將採購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變性澱粉之價格下跌(當中該價格下跌趨勢與上文「青島世展之貿易產品之市場概覽」一節所討論之市況相等一致)，故整體毛利率更加微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世展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人民幣11,300,000元。該急劇倒退乃主要由於(i)營業額及毛利率因上述原因減少；(ii)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因薪金及手續費增加而增加；及(iii)減值約人民幣6,50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0港元)，原因是一張購買合約已作廢，且並無收取於二零一一年作出之相關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世展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800,000元，並錄得毛利率約3.8%。根據董事，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乃主要由於(i)變性澱粉售價之跌勢；及(ii)上述存貨週期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人民幣3,400,000元，主要由於(i)因上述原因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以及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及(ii)存貨減值約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港元)，乃由於存貨之已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

|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 | | | |
| 存貨 | 23,075 | 41,448 | 38,79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 | 40,408 | 104,707 | 71,86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829 | 42,478 | 28,624 |
| 其他(包括應收 貿易賬款及票據) | 40,732 | 25,411 | 4,144 |
| 資產總值 | 135,044 | 214,044 | 143,420 |
| 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791) | (3,541) | (2,42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 (17,771) | (13,157) | (9,962) |
|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 (83,694) | (154,188) | (101,767)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偉俊 投資基金之款項 | — | (26,779) | (16,271) |
| 其他 | (16) | — | — |
| 負債總額 | (111,272) | (197,665) | (130,426) |
| 資產淨值 | 23,772 | 16,379 | 12,994 |
| 資產總值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38,800,000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71,900,000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8,600,000元；及(iv)其他資產人民幣4,100,000元。青島世展之其他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0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將於完成日期由 貴集團清償。

負債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人民幣101,800,000元；(ii)主要股東持有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6,300,000元；(i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人民幣2,400,000元。

根據青島世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1,70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上述期間內錄得貿易虧損所致。

鑒於上述過往表現及基於青島世展之現行營運狀況，如沒有取得大額財務資助，董事會預期青島世展將難以轉虧為盈及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完成後，青島世展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島世展之損益與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與餘下集團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就其後續銷售向青島世展出售分別約人民幣7,900,000元(相等於約9,600,000港元)、人民幣16,100,000元(相等於約19,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相等於約2,700,000港元)之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於同年／期，餘下集團就其後續生產向青島世展採購分別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等於約12,700,000港元)、人民幣9,10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700,000元(相等於約13,300,000港元)之若干原材料。於上述年度／期間，餘下集團向青島世展出售產品之銷售額不足 貴集團總銷售額之約5%，而餘下集團向青島世展採購產品之採購額不足 貴集團總採購額之約4%。 貴公司擬於出售事項後暫停與青島世展進行業務往來，而董事認為，有關與青島世展暫停業務關係對餘下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銷售額分別佔青島世展總銷售額約5%、6%及21%。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予餘下集團應佔之青島世展未經審核毛利(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000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董事認為若不計及青島世展與餘下集團進行之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世展仍然錄得虧損。

5.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6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預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讓 貴集團可進一步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展開之新業務分部。

6.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i) 對盈利之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青島世展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青島世展之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世展一直錄得虧損。由於青島世展之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故餘下集團之業績將相應地改善。

根據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及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約人民幣5,980,000元，本公司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820,000港元)。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計算，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別於上述者。然而，股東亦應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按於完成日期之有關數字及就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交易成本計算，故倘青島世展繼續錄得虧損直至完成為止， 貴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經計入實際交易成本金額)，並以於完成時青島世展之資產淨值與實際交易成本及代價之差額為準。

(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i)按代價減實際交易成本之金額增加；及(ii)以於完成日期 貴集團應佔青島世展51%股權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少抵銷。

(ii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會增加。儘管青島世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8,600,000元，惟青島世展亦有人民幣101,800,000元之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出售事項亦會舒緩 貴集團在不久將來清償該短期未償還借貸之資金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其中約7,76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00,000港元的約1.7倍；(iii)青島世展之大額短期債務及相對較低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v)代價乃根據青島世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達致，而鑒於青島世展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青島世展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反映青島世展之公平值，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25至31頁、第26至31頁及第27至32頁內。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chi/financial.ph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1.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分別約為27,900,000港元及約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34,300,000港元,包括結欠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約2,600,000港元及已抵押應付票據約31,700,000港元。

保證及擔保

在已抵押銀行貸款約27,900,000港元當中,(i)約20,300,000港元乃由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約16,500,000港元作抵押;及(ii)約7,6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作擔保。已抵押應付票據約31,7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銀行存款約20,200,000港元作抵押。除上述資產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已予抵押,亦無提供其他擔保。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在以下期間到期：

| | |
|------------|--------------|
| 一年內 | 3,188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188 |
| | <u>6,376</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本集團現有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包括一名股東提供之尚未動用融資)；(ii)於未來十二個月並無重大資金需求；(iii)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及(iv)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停止支持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之青島世展之貿易業務，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受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價格下降之不利影響。同時，鞋類業務亦因消費市場競爭激烈，令經營更加困難。有關生化產品及動物飼料產品貿易方面，本公司相信，該業務利潤微薄之性質將須作出巨額注資，以達致盈虧平衡，並已決定退出有關產品之貿易業務。鑒於上述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以經營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已接近收支平衡。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之業務，並透過加強內部成本控制以提升其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及投資機會，以進一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並增加股東回報。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本公司開展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例如恆溫恆濕箱）貿易之新業務。此業務之目標客戶現時包括一名由海外進口到中國之進口商。進口商客戶首先通知本集團所需之電子零部件及電器，然後本集團根據進口商客戶之需求（例如價格範圍、產品規格及付運時間）識別潛在供應商。現時，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之供應商主要位於海外。本集團與進口商客戶確認所需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之供應及自進口商客戶收到相關採購訂單及款項後向其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進口商客戶之定價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按相關手續費計算之提

價予以釐定，而貨品將直接由供應商付運予終端客戶。進口商客戶負責清關及相關開支。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於採購貨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即並無提供信貸期)，電子零部件及電器之貿易業務毋須本集團投放大量資金，故概無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該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其客戶取得若干採購訂單，而此業務分部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股份好倉

| 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 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林清渠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 7,578,064,320 (附註) | 49.03% |

附註：林清渠先生為持有(i) 6,762,064,3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75%)；及(ii) 816,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於全面行使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轉換為816,000,00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7,578,064,320 (附註) | 49.03% |
| 偉俊投資基金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578,064,320 (附註) | 49.03% |
|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1,286,350,000 | 8.32% |
|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286,350,000 | 8.32% |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762,064,320股股份；及(ii)擁有816,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於全面行使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轉換為816,000,000股股份)。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2. 劉偉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之股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3. 盤國新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之股東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鎧盛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鎧盛資本已經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在本通函按其各自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附帶函件、認購協議及指讓契據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湯志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湯志昌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而刊發之通函；
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華清中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華清中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函件(「附帶函件」)所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630,000元出售青島世展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經附帶函件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協定、修改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慳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該份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